

參、政府資產負債之查核

一、整體資產負債表

依宜蘭縣總會計制度規定，整體資產負債表係彙總表達公務機關與特種基金資產、負債情形及其內部往來沖銷事項（包括應收、應付、預收、預付、借貸等款項、代保管資產及對特種基金投資等）。112 年度宜蘭縣總決算整體資產負債表（112 年 12 月 31 日）計列整體資產 703 億 1,986 萬餘元、整體負債 336 億 2,881 萬餘元、整體淨資產 366 億 9,104 萬餘元。茲將宜蘭縣政府原列整體資產負債表科目之主要增減及變化說明如次：

（一） **整體資產**：112 年底 703 億 1,986 萬餘元，較 111 年底 666 億 4,212 萬餘元，增加 36 億 7,774 萬餘元，茲分析如次：

1. 「現金」科目 113 億 9,112 萬餘元，較 111 年底增加 16 億 7,297 萬餘元，主要係歲計賸餘，各機關公庫存款增加所致。

2. 「土地、建築物及設備」科目 531 億 9,077 萬餘元，較 111 年底增加 10 億 8,740 萬餘元，主要係公告地價及公告現值調整、宜蘭縣壯圍抽水站及分洪道新建工程款增加，及長隧道救援救護整合中心重建工程完工等所致。

（二） **整體負債**：112 年底 336 億 2,881 萬餘元，較 111 年底 336 億 2,467 萬餘元，增加 414 萬餘元，係「其他負債」科目 29 億 631 萬餘元，較 111 年底增加 4 億 7,968 萬餘元，主要係宜蘭縣城鄉開發基金辦理羅東轉運站興建營運計畫，及配合中央政策取得政府補助款建置肉品市場電宰設備及冷鏈系統改善工程等相關業務增加其他負債所致。

（三） **整體淨資產**：上述資產總額減除負債總額後之淨資產 366 億 9,104 萬餘元，較 111 年底 330 億 1,744 萬餘元，增加 36 億 7,359 萬餘元，主要原因詳前述整體資產及負債增減之說明。

茲將 112 年度整體資產、負債、淨資產各科目增減變化明細情形，詳列如下表：

宜蘭縣總決算整體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資 產	70,319,864	66,642,121	3,677,742
流 動 資 產	15,150,169	12,658,485	2,491,683
現 金	11,391,120	9,718,150	1,672,970
應 收 款 項	3,070,028	2,159,989	910,039
存 貨	169,260	169,481	- 221
預 付 款 項	514,348	605,377	- 91,029
其 他 流 動 資 產	5,411	5,486	- 75
非 流 動 資 產	55,169,694	53,983,636	1,186,058
押 匯 貼 現、放 款、基 金	40,729	39,045	1,684
長 期 應 收 款 項	752	1,194	- 442
採 權 益 法 之 投 資	—	—	—
其 他 投 資	1,451,109	1,243,163	207,945
土 地、建 築 物 及 設 備	53,190,779	52,103,370	1,087,408
無 形 資 產	38,168	22,631	15,536
其 他 資 產	448,155	574,230	- 126,075
資 產 合 計	70,319,864	66,642,121	3,677,742
負 債	33,628,819	33,624,676	4,143
流 動 負 債	13,862,698	14,222,817	- 360,118
短 期 債 務	7,505,324	7,817,448	- 312,124
應 付 款 項	2,989,441	3,289,540	- 300,099
預 收 款 項	1,335,298	1,147,577	187,720
其 他 流 動 負 債	2,032,634	1,968,250	64,383
非 流 動 負 債	19,766,121	19,401,859	364,261
長 期 債 務	16,859,808	16,975,227	- 115,419
其 他 負 債	2,906,312	2,426,631	479,680
淨 資 產	36,691,044	33,017,445	3,673,598
淨 資 產	36,691,044	33,017,445	3,673,598
負 債 及 淨 資 產 合 計	70,319,864	66,642,121	3,677,742

本室審核 112 年度宜蘭縣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經修正總決算增列歲入實現數 11 萬餘元、減列歲出實現數 78 萬餘元及歲出保留數 29 萬餘元，致宜蘭縣整體淨增列資產 90 萬餘元、減列負債 29 萬餘元、增列淨資產 119 萬餘元，決算審核修正後整體之資產總額為 703 億 2,076 萬餘元，負債總額為 336 億 2,852 萬餘元，資產負債相抵計列有淨資產 366 億 9,224 萬餘元。有關修正增減情形，詳列如下表：

宜蘭縣總決算審定後整體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公 務 機 關	特 種 基 金	內 部 往 來 沖 銷	合 計
資 產 部 分				
流 動 資 產	7,871,397	7,278,771	—	15,150,169
現 金	5,048,081	6,343,039	—	11,391,120
應 收 款 項	2,705,273	364,755	—	3,070,028
存 貨	—	169,260	—	169,260
預 付 款 項	112,631	401,717	—	514,348
其 他 流 動 資 產	5,411	—	—	5,411
非 流 動 資 產	34,449,575	24,599,587	- 3,879,467	55,169,694
押 匯 貼 現、放 款、基 金	—	40,729	—	40,729
長 期 應 收 款 項	—	752	—	752
採 權 益 法 之 投 資	3,879,467	—	- 3,879,467	—
其 他 投 資	—	1,451,109	—	1,451,109
土 地、建 築 物 及 設 備	30,535,604	22,655,174	—	53,190,779
無 形 資 產	34,502	3,665	—	38,168
其 他 資 產	—	448,155	—	448,155
原 列 資 產 總 額	42,320,972	31,878,359	- 3,879,467	70,319,864
本 室 審 核 修 正 決 算 應 調 整 數	901	—	—	901
調 整 後 資 產 總 額	42,321,874	31,878,359	- 3,879,467	70,320,765
負 債 部 分				
流 動 負 債	11,786,152	2,076,546	—	13,862,698
短 期 債 務	7,505,324	—	—	7,505,324
應 付 款 項	1,608,847	1,380,594	—	2,989,441
預 收 款 項	639,346	695,951	—	1,335,298
其 他 流 動 負 債	2,032,634	—	—	2,032,634
非 流 動 負 債	11,466,764	8,299,356	—	19,766,121
長 期 債 務	11,466,764	5,393,043	—	16,859,808
其 他 負 債	—	2,906,312	—	2,906,312
原 列 負 債 總 額	23,252,916	10,375,903	—	33,628,819
本 室 審 核 修 正 決 算 應 調 整 數	- 298	—	—	- 298
調 整 後 負 債 總 額	23,252,618	10,375,903	—	33,628,521
淨 資 產 部 分				
淨 資 產	19,068,056	21,502,456	—	40,570,512
	19,068,056	21,502,456	- 3,879,467	36,691,044
原 列 淨 資 產 總 額	19,068,056	21,502,456	- 3,879,467	36,691,044
本 室 審 核 修 正 決 算 應 調 整 數	1,199	—	—	1,199
調 整 後 淨 資 產 總 額	19,069,255	21,502,456	- 3,879,467	36,692,243
調 整 後 負 債 及 淨 資 產 總 額	42,321,874	31,878,359	- 3,879,467	70,320,765

註：依宜蘭縣總決算整體資產負債表備註，內部往來沖銷項目包括應收（付）款項、借貸款項、代保管資產、對特種基金之投資等。

二、公共債務

縣政府編宜蘭縣總決算平衡表列長期負債總額 114 億 6,676 萬餘元，全數為長期借款。至於債款目錄—長期借款部分，係依據公共債務法第 4 條及第 5 條規定計列政府在其總預算、特別預算，以及在營業基金、信託基金以外之特種基金所舉借 1 年以上之非自償性債務，列報截至 112 年底止，縣政府普通基金債務餘額決算數為 110 億 5,563 萬餘元，經本室審核結果，予以照數審定，約占 112 年度總預算(無特別預算)歲出總額加計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決算審定數扣除減免及註銷數之 33.62%，低於公共債務法第 5 條第 4 項規定 50% 之債限。又查截至 112 年底止，縣政府所舉借未滿 1 年債務餘額為 75 億 532 萬餘元，約占 112 年度總預算歲出總額之 24.81%，亦低於公共債務法第 5 條第 10 項規定 30% 之債限；非營業特種基金自償性債務餘額，計有長期債務 53 億 9,304 萬餘元。若參考國際貨幣基金組織 (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 IMF) 定義，宜蘭縣公共債務包括前述 1 年以上債務餘額決算審定數 110 億 5,563 萬餘元，加計普通基金未滿 1 年債務餘額 75 億 532 萬餘元、普通基金舉借自償性債務 13 億 6,157 萬餘元及非營業特種基金自償性債務餘額 53 億 9,304 萬餘元，則合計共 253 億 1,557 萬餘元 (表 1)。

表 1 112 年底宜蘭縣舉借債務餘額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合 計	普通基金債務餘額			非營業特種基金債務餘額		
		1 年以上		未滿 1 年	1 年以上		未滿 1 年
		自償	非自償		自償	非自償	
合 計	25,315,577	1,361,573	11,055,636	7,505,324	5,393,043	—	—
一、按公共債務法規定計算之債務餘額 (占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之比率) (註3)	11,055,636 (33.62%)	—	11,055,636	—	—	—	—
二、參考 IMF 之債務餘額定義再加計項目金額：	14,259,941	1,361,573	—	7,505,324	5,393,043	—	—
(一) 未滿 1 年短期借款 (占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之比率)	7,505,324 (24.81%)	—	—	7,505,324	—	—	—
(二) 普通基金舉借自償性債務餘額	1,361,573	1,361,573	—	—	—	—	—
(三) 非營業特種基金舉借自償性債務 餘額	5,393,043	—	—	—	5,393,043	—	—

註：1. 本表數據為審定數。

2. 1 年以上非自償性債務餘額 110 億 5,563 萬餘元部分，全數為實現數。

3. 總預算歲出總額，係已加計以前年度總預算之歲出保留數，並扣除減免(註銷)數。

三、未來或有給付責任及調度款等款項

依據 112 年度宜蘭縣總決算說明，IMF 於其 2014 年政府財政統計手冊（GFSM）定義，政府債務不包括公營事業負債、社會保險給付義務等在內，政府保證及或有負債亦不計入政府債務，僅於財務報表附註揭露。至各界關切之政府未來或有給付責任，縣政府未來將支付大額支出或潛在可能產生重大財務負擔之支出約為 233 億 84 萬餘元，較 111 年度減少 33 億 8,442 萬餘元（表 2）。上述事項，屬政府未來應負擔之法定給付義務，以編列年度預算方式支應，或因屬未來社會安全給付事項，可藉由費率調整機制等挹注，與公共債務法管制政府融資行為所舉借之債務不同，逐項說明如下列。另截至 112 年底止，宜蘭縣公庫尚無向特定用途專戶存款或基金調度資金。

表 2 宜蘭縣未來或有給付責任及增減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112 年度	111 年度	比較增減	
			金額	原因
合 計	23,300,842	26,685,267	- 3,384,425	
1. 舊制公務人員退休金	7,545,000	9,215,000	- 1,670,000	係重新辦理精算，並調整精算假設等所致。
2. 舊制教育人員退休金	15,589,000	17,268,000	- 1,679,000	係重新辦理精算，並調整精算假設等所致。
3. 積欠退休公教人員優惠存款差額利息	166,842	202,267	- 35,425	年金改革方案減少優惠存款節省之經費。

資料來源：整理自 111 及 112 年度宜蘭縣總決算。

1. 依據銓敘部委託精算報告，以 112 年 12 月 31 日為基準日，估算未來 30 年（113 至 142 年）須由縣政府負擔之舊制（84 年 7 月 1 日實施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新制）公務人員退休金為 75 億 4,500 萬元。

2. 依據教育部委託精算報告，以 112 年 12 月 31 日為基準日，估算未來 30 年（113 至 142 年）須由縣政府負擔之舊制（85 年 2 月 1 日實施教育人員退休撫卹新制）教育人員退休金為 155 億 8,900 萬元。

3. 依據臺灣銀行提供資料，縣政府積欠退休公教人員優惠存款差額利息為 1 億 6,684 萬餘元。

茲將年來本室審核資產負債所提審核意見，摘其要者列述如次：

一、近年來持續依償債計畫辦理減債，業經行政院同意解除公共債務超強度管理，惟1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債務比率仍達債限60%以上，且部分開源節流措施項目尚未產生實質效益，又未來須編列預算償還之積欠款龐鉅，亟待審慎衡酌整體縣政運作及縣庫資金餘裕情形，適時檢討酌增償還債務額度，並強化開源節流措施執行成效及落實開徵作業，以提升財政自主能力並增裕庫收：縣政府依行政院核定之償債計畫目標持續辦理減債，近年來因歲入歲出相抵皆為賸餘，均依償債計畫執行，近3年度（110至112年度）分別償還債務6億元、8億元及4億3千萬元，較原定計畫每年至少償還4億元，合計提前償還6億3千萬元。截至112年底止，1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110億5,563萬餘元，債務比率33.62%，未滿1年債務餘額為75億532萬餘元，債務比率24.81%，合計185億6,096萬元。經查債務管控及開源節流措施執行情形，核有：（一）截至112年底止，1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債務比率仍達債限60%以上，允宜審慎衡酌整體縣政運作及縣庫資金餘裕情形，適時檢討酌增償還債務額度，俾降低債務比率，以維財政健全；（二）部分開源節流措施項目尚未產生實質效益，且近年來執行數逐年遞減，亟待積極檢討開拓自籌財源，並強化執行成效，以提升財政自主能力；（三）已制定污水下水道使用費徵收自治條例及水污染防治費收費辦法，並先行開徵已納管事業用戶污水下水道使用費，惟仍未對一般用戶徵收下水道使用費及水污染防治費，亟待本於使用者付費及公平原則，儘速依法落實開徵作業，以增裕庫收；（四）部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地方自籌款尚未編列預算或鐵路高架化計畫配合款龐鉅等潛藏財政負擔，亟待積極開拓財源因應，避免影響例行性施政計畫之正常運作。（詳乙-13頁）

二、為有效紓解宜蘭縣內交通流量及滿足民眾停車需求，新建宜蘭及羅東轉運站及停車場，惟營運收入與預期目標差幅甚巨，且未依契約規定檢討設計監造單位變更設計責任，或啟用後原規劃以空中廊道連接火車站，因尚未興建不利乘客轉運，亟待檢討改善妥處：縣政府為有效紓解宜蘭縣內交通流量及滿足民眾停車需求，獲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鄉建設改善停車問題計畫核定補助辦理宜蘭縣宜蘭轉運站暨附屬設施及停車空間新建工程，及宜蘭縣羅東轉運站暨附屬設施及停車空間

新建工程等 2 案，總決標金額 12 億 3,209 萬餘元。經查改善停車問題計畫執行情形，核有：(一)宜蘭轉運站新建工程案，營運後實際收入未達債務舉借及償還計畫 5 成，與預期目標差幅甚巨，且變更設計涉及疏失或漏列，尚未依契約規定檢討設計監造單位責任；(二)羅東轉運站原規劃以空中廊道連接火車站，迄未興建，不利乘客轉運，亟待檢討改善妥處。(詳乙-78 頁)

三、積極活化再利用中興文創園區，惟部分建物展演空間使用天數偏低，或建置影視音基地及紙廠多媒體中心，未規劃辦理影視音扎根及推廣活動，或實際用途與計畫原規劃未符，亟待研擬增加多元利用方式，積極活化空間及運用設備，俾免閒置或低度利用，以達成建物預期使用效益，並落實培植影視人才之目標：縣政府為保存中興紙業留存之製紙產業工業遺景，活化再利用為文化創意產業園區(下稱中興文創園區)，取得 20.21 公頃土地面積，自 103 年起進行中興文創園區整體規劃開發，開發總經費 29 億 7,033 萬元，截至 112 年底止累計支用 23 億 1,240 萬元，持續推動影視音推廣課程、職人市集及甄選培育充滿潛力之藝師與微型文創團隊進駐園區，期發揮文創群聚效應，吸引更多創意人才常駐宜蘭。文化局推動文化創意產業、藝文交流、文化觀光等多元活動，活化中興文創園區，經查園區業務計畫推動情形，核有：(一)11、54 及 56 號建物展演空間使用天數偏低；(二)57 號建物建置影視音基地及紙廠多媒體中心，租借使用天數偏低，且未規劃辦理影視音扎根及推廣活動；(三)26 至 29 號建物實際用途與計畫原規劃未符，亟待研擬增加多元利用方式，積極活化空間及運用設備，俾免閒置或低度利用，以達成建物預期使用效益，並落實培植影視人才之目標。(詳乙-118 頁)

以上，政府資產負債管理之相關缺失，業據函復提出妥善改進措施，本室已列管繼續注意其改善成效。

肆、營業基金決算之審核

112 年度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計列附屬單位決算 1 單位，其營業收支經本室審定總收入 4,833 萬餘元，總支出 4,825 萬餘元，收支相抵，淨利為 7 萬餘元(圖 1)，較預算減少 7,894 元，約 9.87%，主要係毛豬拍賣、電宰頭數減